

证券代码：831525

证券简称：学府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安徽学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韦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韦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18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左权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具体汇报，监事会在 2018 年的所有工作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学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及《安徽学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450.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80.0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010,641.34 元。故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安徽学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9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明文、曹宗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学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学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学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